

勵志中學

國有不動產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案評分及格審查須知

1. 廠商應遞送紙本說明書份數：1式6份（正本1份，副本5份），須標示正副本，正本及副本內容有異時，以正本為準。
2. 說明書份數不足者，應於審查會議開會前補齊，未補齊者，審查委員得視情形酌減給分。
3. 審查基準：

項次	評分項目	評分子項	配分
1	公司基本資料(15%)	(1)依法設立登記之公司及資本額。	5
		(2)乙級電氣承裝業(營業項目代碼E601010)或能源技術服務業(營業項目代碼IG03010)或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D101060)或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營業項目代碼CC01010)或發電業(營業項目代碼D101011，至少一項等具有太陽能設計或施工能力之廠商(具備1項者3分，具備2項或甲級電氣承裝業者為4分，3項以上者為5分)	5
		(3)計劃主持人及工作人員具備相關計劃之經驗與能力(包含學歷、經歷、專長、職位)。	5
2	廠商相關案件履約實績(10%)	擁有正式躉售再生能源電能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或國外持有之PV-ESCO模式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實績累積需達3,000峰瓩(kWp)以上〔含母公司、子公司及集團關係企業〕	5

		累積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5,000 萬元以上。	5
3	興建計劃(20%)	(1)現場勘查與了解。	5
		(2)租賃標的清冊(填妥設置面積)。	5
		(3)光電與機電設備規格。	5
		(4)安全機制(防風、防震、防鏽蝕)。	5
		(5)施工規劃及防漏水計劃。	5
4	營運計劃(15%)	(6)工作團隊說明(人力投入規劃配置)。	5
		(7)團隊具相關太陽能工程之經驗說明。	5
		(1)營運組織及管理計劃。	3
		(2)設備運轉與維修計劃。	6
		(3)品質保證計劃、緊急應變計劃。	6
5	回饋計劃初步規劃書 (40%)	(4)安全維護措施。	6
		(5)結構損壞及漏水保固計劃。	6
		(1)行動展場設計概念(外觀形式、基本美化計畫、空間配置)及其示意圖。	8
		(2)預算書(含單價分析):價格合理性、行動展場總市值。	8
		(3)施工計劃書:展場建置概述、物料、施工作業管理、進度管理、環境保護執行...等。	8
		(4)本校燈光改善及美化計劃(如燈座配置區域、燈座款式、燈具功能)。	8
		(5)其他回饋計劃,如充電樁等。	8

4. 製作格式請參照：設置使用計劃書規範。

5. 本案將由本府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成立審查委員會，準用採購審查委員會組織準則、採購審查委員會審議規則及最有利標審查辦法之規定辦理審查。

6. 審查作業：

- (1) 經資格審查符合本案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始得參與審查；審查會議之時間、地點，由機關另行通知。
- (2) 審查會之簡報順序依廠商投標文件送達機關順序依次簡報。
- (3) 由本機關延聘專家或相關人員組成審查委員會，以進行投標廠商設置使用計畫書之審查事宜。
- (4) 本委員會會議之決議，應有委員總額1/2以上出席，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5) 廠商未到場簡報，視同放棄簡報及答詢權利。
- (6) 廠商參與簡報相關成員不得超過4人（含設備操作及協助人員等），簡報人員由投標廠商自行指派。
- (7) 簡報時間不得超過15分鐘，逾時將強制停止簡報，機關工作人員於第13分鐘按鈴一聲提示，第15分鐘按鈴二聲結束簡報；本案採統問統答，審查委員全部1次提問完畢後，投標廠商綜合回答所有提問，時間不得超過10分鐘，機關工作人員於第8分鐘按鈴一聲提示，第10分鐘按鈴二聲結束答覆。
- (8) 投標廠商依招標文件規定進行簡報時，應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限，不得利用簡報更改投標文件內容，廠商另行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應不納入審查；廠商不得於現場發送簡報資料。
- (9) 有關簡報所需之硬體設備部分，機關僅提供桌上型電腦與投影機，餘所需器材請自行備妥，簡報檔案可隨投標文件送達或簡報當天提前提供予主辦單位。
- (10) 廠商簡報及委員詢問事項，應與審查項目有關。
- (11) 簡報及現場詢答，不應要求廠商更改投標文件內容，或補充提供機關優惠回饋。
- (12) 各廠商簡報時其他廠商應退席，廠商簡報及答詢完畢後即應離席，審查委員會討論及決議時所有廠商一律退席。

7. 本案未採分階段辦理審查：審查作業前經資格及規格各階段審查符合本案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始得參與審查。

8. 審定方式

- (1) 審查委員就廠商資料、評分項目逐項討論後，各審查委員依評分項目，填寫評分表之個別廠商各項目及子項評分，交由作業人員計算個別廠商之總平均評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未達及格分數 **80** 分者不得參加價格標開標。若所有廠商總平均評分均未達及格分數 **80** 分時，則本案廢標。

(2)所有總平均評分在及格分數 80 分以上之廠商，參加價格標開標。

9. 決標條件：以投標設備裝置容量(以峰瓦【kWp】為單位)與回饋金比率之乘積值競標，乘積值最高者為得標人。為鼓勵乙方得於履約期限內，就租賃範圍內國有公用不動產設置太陽光電進行最佳、最大化運用，本租賃契約最終結案量上限並無限制，僅須大於或等於投標設備設置容量；回饋金比率不得低於 3%。

10. 補充說明及規定：

(1) 投標文件澄清：投標文件如有需投標廠商說明者，將依政府採購法第 5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60 條辦理。

(2) 審查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規定 (擇一勾選)

本案於本校網站公開審查委員名單。

★廠商須依附件〈勵志中學 回饋需求說明書〉所有項目回饋機關，並檢附相關規劃(如施作面積、工法、基本外觀美化)之計劃；廠商除須依本校之要求外，可另外附加其他回饋計劃(如設置充電樁)，如有其他回饋計劃應於計劃書敘明，廠商不得利用簡報更改投標文件。